

## 會議程序

- 本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分為兩類：包括以機構代表身份及以個人身份形式委任，前者由個別機構作出提名（發言會以機構名義作紀錄），後者則由處方根據該名人士的專業範疇、能力、經驗等作委任，該委員會以個人名義發言，亦不可指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。
- 本委員會的會議並非閉門會議。會議場地如尚有座位，可容納有興趣的業界人士為旁聽者列席會議，惟業界人士須預先聯絡秘書處，秘書處將另行諮詢主席。
- 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。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，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。秘書亦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記錄。
- 任何委員如在所審議的任何事項中，有直接的個人或金錢上的利益，須在察覺有此情況後並在討論該事項前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主席或該委員會披露。主席須決定披露利益的委員是否可就該事項發言或表決、是否可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議，以及是否須要避席。

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 
2017年12月